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21,147,351.42	42,607,148,670.42	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0,149,433.70	7,435,088,637.11	68.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213,333.09	4,135,748,028.72	-85.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43,609,306.12	1,761,821,958.80	1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691,659.72	715,998,001.12	1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675,001.11	702,467,936.00	1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1.00	增加4.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6	10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6	10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2,966.40	1,839,830.65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利得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1,198,801.00	主要系地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87.08	-349,62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8,761.82	-472,36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96,217.50	2,016,658.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4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54,600,484	58.09	1,454,600,484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证券集团投资产有限公司	96,973,366	3.87	96,973,366	无	-	国有法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8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水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2.28	57,000,000	质押	5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2.16	54,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劝助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50,000,000	质押	36,0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9,939,467	1.99	49,939,467	无	-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486,683	1.94	48,486,683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1.16	29,000,000	质押	2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87,465	人民币普通股	8,487,4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01,096	人民币普通股	4,101,096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000
尹锦	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
谢仁国	2,295,741	人民币普通股	2,295,741
吴德英	2,1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800
骆云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银际资本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6,61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610
吉祥	1,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207,537,847.34	10,442,052,623.10	64.79%	主要系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结算备付金	5,690,016,959.50	3,921,387,251.22	45.10%	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65,257,812.60	1,190,329,175.91	770.79%	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4,699,270.23	3,401,252,304.87	72.72%	主要系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14,035,301.39	44,789,632.19	154.60%	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10,325,050.84	202,723,070.68	102.41%	主要系应收融资融券利息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82,822,199.67	12,740,365,358.83	72.54%	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064,023.65	193,302,293.07	95.0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4,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30.00%	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长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10,342,689.37	10,347,391,368.92	32.50%	主要系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767,597,137.50	10,823,434,987.03	64.16%	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0,494,215.26	684,266,219.99	75.44%	随业绩增长,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179,350,610.42	533,141,094.63	-66.36%	非法到期应付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198,811,565.92	135,944,490.53	46.24%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23,115,722.04	121,308,998.91	413.66%	应付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2,7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35.00%	应付分司债、次级债及收益凭证规模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8,225.18	146,485,186.99	-71.1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负债	3,000,969.66	1,912,963.39	56.88%	被合并特殊目的主体规模增长所致
资本公积	5,298,520,000.00	1,324,750,000.00	299.96%	公司发行新股,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3.1.2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4,531,494.10	607,483,747.82	225.03%	市场交易量增长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8,900,938.98	153,655,026.90	198.66%	公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7,862,678.21	92,174,656.15	125.5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量增长所致
利息净收入	-157,697,704.82	-31,683,029.04	不适用	债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11,661,910.26	868,927,855.65	8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77,876.44	53,780,182.10	-35.15%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737,204.65	99,109,009.63	172.16%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1,560,637,769.99	789,127,421.17	97.77%	业务费用及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3,295,837.69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4,935,845.30	175,626,156.65	147.65%	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709,225.63	196,987,212.54	-468.40%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东方资产	东方资产承诺,在其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东方资产保证,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和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或侵害东兴证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权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东方资产	1.自东兴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东方资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也不由东兴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东方资产所持东兴证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IPO发行价格,东方资产将提前将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东兴证券股份总数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东方资产保证将东兴证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东兴证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东兴证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东兴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东兴证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所前述收益交付东兴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兴证券有权扣留应付东方资产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之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如适用)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稳定	东方资产、上市公司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16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 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股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3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资产,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面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东方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东方资产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东方资产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注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应方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价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未实现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不低于该年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现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如因东方资产过错行为导致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资产将依法就东兴证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权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鉴于东方资产向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提供额度为不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如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东兴投资在履行其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后向其申请借款并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时,东方资产承诺将推荐此类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条件向东兴投资提供期限不少于5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委托贷款协议到期后履行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各年现金分配股利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	2015年-2017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兴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东兴证券做出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东兴证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东兴证券将依法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鉴于东兴证券股票价格受市场非理性下跌影响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东方资产及关联人在未来三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将视股价变化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增持东兴证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东兴证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 东方资产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东方资产及关联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	首次增持之日起三个月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15-10-27

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徐文彬	董事	因公务出差未参加表决	

1.3 公司负责人刘欲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商义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68,362,390.39	9,176,098,674.53	9,176,098,674.5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7,916,434.42	3,531,110,478.86	3,531,110,478.86	0.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2,228.00	194,186,446.10	190,246,254.26	-134.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37,240,534.28	4,688,831,365.48	3,480,391,197.01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9,188.69	132,865,925.66	132,442,774.54	-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4,421.59	107,413,097.28	123,520,395.88	-10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3.48	3.01	减少2.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606	0.0603	-8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606	0.0603	-83.55

2014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了方正宽带和方正国际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并购,需对2014年1-9月及2014年9月末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列报,见上表所示;本报告中相关2014年1-9月及2014年9月末数据按追溯调整后数据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430.89	-978,9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6,151.15	29,049,10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254.89	5,302,452.42	
所得税影响额	-2,183,551.40	-4,839,033.32	
合计	12,875,423.75	28,533,610.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9,0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613,016	11.65	0	质押	255,613,016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29,900	2.8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0.8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613,016	人民币普通股	255,613,01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29,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去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88,001,034.82	135,132,260.32	3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项目质保金增加
开发支出	23,167,081.08	5,359,980.42	332%	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64,379.35	24,763,605.09	259%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389,910.74	69,229,828.08	-69%	上年期末提年度薪酬,绩效较多
应交税费	39,380,188.61	63,714,840.62	-38%	上年期末提企业所得税较多
其他应付款	388,623,357.15	275,673,582.42	41%	报告期内应付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28,319.07	317,965,038.03	-49%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18,261,233.66	32,825,810.42	260%	报告期内增加融资租赁
其他综合收益	13,881,130.93	-7,404,330.40	不适用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262,104,423.85	200,387,561.80	31%	主要是研发支出列示口径变化
财务费用	87,928,050.20	35,767,957.89	146%	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大幅度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867,787.79	26,722,370.75	-186%	报告期内坏帐转回
营业利润	14,018,414.45	140,037,265.70	-90%	主要是主营业务产品毛利下降,同时财务费用大幅度增长
所得税项目	25,763,230.04	33,539,250.78	-23%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降低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2,228.00	194,186,446.10	-135%	主要是回收货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45,281.45	-898,381,219.54	不适用	主要是上年同期并购方正国际和方正宽带投资流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方正信产、方正集团和方正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亿股(含本数)。201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财教函[2014]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4年12月12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该事项尚在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

2014年底,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并附《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方案》,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方正宽带正积极进入试点城市宽带接入市场,包括沈阳、吉林、鞍山、西安、深圳等地。2015年8月,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向上海方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放宽带接入网试点批文,方正宽带成为上海首批民营宽带运营商之一。方正宽带还计划进入武汉、长沙、杭州、广州等地,并布局全国市场,有选择的进入更多城市,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宽带服务。

2015年8月,公司出资30万元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铧盈投资合作设立珠海华金方正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册完毕。之后拟由珠海华金方正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100万元,公司与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投资1,770万元、2,2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方正以色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公司与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多方在淮北签订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淮北方正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该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为2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009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正集团	方正集团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产生新的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方正科技经营。	2014年9月3日做出的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正信产	方正信产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产生新的与方正科技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方正科技经营。	2014年9月3日做出的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方正集团、方正信产	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承诺将方正科技作为发展整合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资产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于2017年底前,在无大医后续发展机、股东大会表决权数等通过有关监管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